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國富浩華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之估計審核費用進行磋商。雙方初步達成共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將約為1.65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預期審核範圍（涵蓋基於現有架構及業務營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任何已公告但尚未完成的收購事項，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估計審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後的公平合理估計，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續聘國富浩華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將該續聘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